附件1

煤矿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度再教育（复训）资格审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身份证号 |  |  |
| 民族 |  | 文化程度 |  | 电话 |  | 是否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 |  | （照片） |
| 毕业院校 |  | 毕业证号 |  |
| 学历及学位 |  | 专业类别 |  | 所学专业 | 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从事相应工作年限 |  | 任现职年限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担任（或拟任）职务 |  | 现有煤矿工作年限 |  年 |
| 服务煤矿开采方式 | 井工矿 □ | 露天矿 □ | 企业 |  | 生产能力或核定生产能力 |  万吨／年 |
| 性质 |
| 服务煤矿瓦斯等级 | 瓦斯矿井 □ | 高瓦斯矿井 □ |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□ | 参照突出矿井管理 □ |
| 批准部门 |  | 批准时间 |  | 批准文件文号 |  |
| 工作简历 |  |
| 送培单位意见 |   签字：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县级煤矿管理部门（或国有煤矿企业）审批意见 |  签字：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考试机构意见 |  |

说明：1.口内打√；

2.工作单位名称必须与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名称相符；

3.县级煤炭管理部门审批区域内的乡镇煤矿，国有煤矿企业由上级集团或本矿审核，写明是否同意参加培训并盖章；

4.考试机构意见由负责考试机构填报，写明是否同意参加考试意见。

附件2

煤矿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度

再教育（复训）协议书

委托方(以下称甲方)：

受托方(以下称乙方)：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

按照《关于调整和明确煤矿安全培训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云煤安培协会联字〔2022〕7号）要求，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定于2023年11月组织2023年云南省煤矿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度再教育（复训）。经双方商定，现就年度再教育（复训）委托培训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委托培训对象

持有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》，未参加2023年度再教育（复训）的煤矿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培训时间

2023年11月27日-12月1日。

三、培训费用

本次收取培训费560元/人（含材料教材费）；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四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按要求组织培训，并及时告知甲方培训时间、地点及相关事宜。

2.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负责教材选定、课程设置、班主任指定、教师安排、培训档案管理等工作。

3.甲方按照乙方培训计划，按期、按时间派人员参训。

4.参加培训人员食宿由协会统一安排，集中管理；参加培训人员应自觉遵守培训各项制度规定和要求。

五、不可抗力

本协议的履行期间，如遇到不可抗力(如：战争、民众暴乱、骚动、火灾、水灾、地震或其他类似事件的干扰)，超出双方的控制能力，则无论哪一方都不应为这段时期内没有履约负责。

六、其他条款

1.本协议通过双方商定达成，具有法律效力，均不得违约。

2.自本协议双方签字并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。

4.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签字盖章)： 乙方(签字盖章)：

联系人： 联系人：刘鸿俊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13987155261

 年 月 日 2023年11月27日